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政倫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縣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86 標)-變更交維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

(一)第一階段(8/1~8/4)，請於每日 20-24 時崇德及環中路口東行上  
匝道前方(台 74 下方人行道前)增派義交 1 名以疏導車流。

(二)第二階段：

1. 請於每日交通尖峰時段(7-10;16-19 時)環中及崇德路口(西行)  
增派義交 1 名以疏導車流。
2. 請交通局研議是否調整該路口時制，以紓解大量從崇德西行下  
匝道之車輛。

三、交通行政科：

(一)本次變更台 74 線護欄長度延長交維部分，是否為已經進行的工  
程而衍伸的問題，請補充說明。

(二)工程變更說明第 8 頁，TWU1 鋼橋工程需封閉 11.3 個月是否為誤  
植，再請確認。

(三)昌平路封閉延長變更，原預定期程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延至 111  
年 9 月 25 日止，請再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

(一)建設局打通崇德十路後，交通尚屬順暢，因此昌平路封閉延長一

節，無意見。

(二)環中路沿線路段共調整 8 個路口時制(同榮東路至崇德路口)，未來則將視車流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

#### 五、交通規劃科：

(一)因封閉北屯二下匝道出口後，車流改由崇德或太原交流道下，將造成車流大量壅塞的情況，希望高公局可再往更上游路段進行宣導(CMS)，以提早疏導車流。

(二)國道 4 號豐原段預計今年底通車，主線道是否可提早開放通行，以利分散至大雅交流道的車流？

(三)施工封閉路段應多加宣導，以防民眾無提早於潭子或崇德下匝道，致改由凱旋路下匝道再迴轉一大圈，造成用路人的不便。

(四)同分局之建議，義交數量偏少，應再多增派。

#### 六、運輸管理科：

(一)請確保夜間交維警示設施功能正常，並確實依交維計畫設置。

(二)請多利用警廣或其他媒體宣導道路施工封閉訊息，以利用路人改道行駛，減少民怨。

####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九、巫委員哲緯：

(一)崇德十字路口右側紐澤西護欄請加裝閃光燈。

(二)此次變更對於車流容量的影響如何？

(三)台 74 線主線-中期性施工，外側封閉需全線封閉作業 4 天，替代路線如何？

#### 十、劉委員霈：

(一)原核定期程為 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目前理應完工，本次提出再延長至 112 年 8 月 20 日，請說明再次提出交維變更之確實原因。

- (二)依據表 1 之說明，TEU1 鋼橋鋼梁吊裝及橋面版施工時程為 111.08.01-111.12.18，而匝道及車道封閉時間評估卻是 111.07.11-112.08.10，橋面板施工完成後尚須 8 個月處理後續工程，然而 TWU1 鋼橋之後續作業僅需 5 個月，請說明橋面版施工之必要工項及時程，亦請說明是否有局部提前開放之可能？
- (三)北屯二西行下匝道為目前台中北屯及大東北地區民眾利用台 74 轉至中清交流道的主要出口，若逕自封閉，要求西行車流提前下平面道路，其對鄰近平面車道應有一定之負面影響，然未見對此衝擊有任何評估，事實上，原報告調查時間最遠為 108 年 11 月現況應已相當不同，建議應進行補充調查。
- (四)延長外側交維布設之理由為讓用路人提早進行車道變換，此點對台 74 東行車流可以成立，但對西行車流似乎沒有太大意義，請說明西行外側自松竹路一路延長至同榮東路之必要性。
- (五)中期性施工次數建議敘明。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本案影響擴及大臺中全區，建議可透過本府新聞局及民政系統多加宣導，並可透過懶人包等方式讓民眾更清楚快速接收相關施工改道資訊，以減小交通衝擊。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上揭工程案環說書定稿本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80000084 號函同意備查及環保署 109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91193427 號函審核通過「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號系統交流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在案，仍請依上揭書件所載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環保署辦理變更。
-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法，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性通過，並請儘速辦理。**

## **第二案 2022 DADA RUN 皇冠路跑趣-臺中場(廊子公園)**

### **一、警察局：**

- (一)P.9，景賢路管制時間自 8 月 26 日 9 時到至 8 月 28 日 15 時，請評估是否有需要長時間封閉管制，若有需要請於交通錐增設夜間警示燈。
- (二)P.10，祥順東路南向人行道管制期間禁止行人進入，將影響一般民眾通行安全，請再評估是否需禁止一般民眾通行。
- (三)P.13，義交及警力請主辦單位依第五分局意見進行配置；另志工部分依法規不可對一般民眾及車輛進行攔停之行為，請務必對志工宣導。
- (四)P.30，告示牌內容設計部分請考量應對用路人易於辨識遵照。
- (五)P.36、37，景賢路管制路段起迄點交通錐及連桿配置不足，請補足並加設夜間警示燈。

##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

- (一) P.7, 表 3 手控號誌需求警力 6 人, P.13 表 6 人力配置需警力 1 人, P.61 之活動結束交通疏導、活動開始及結束支援警力 1 名, 是結束時? 還是開始至結束? 是需求警力 1 名還是警力 6 名?。
- (二) P.8, (1) 表 4 交管前一周夾管制公告宣導車主, 成效預估如何? 前一天警方聯絡車主禁止停車, 為非強制性。建議貴單位是否想辦法做圈圍管制, 並提早張貼公告。
- (三) 管制路段、時間活動由 8 月 28 日 5 時至 9 時, 有必要於 8 月 26 日 9 時即開始封閉景賢路(太祥路至廊子路)西向車道? 另活動預計 8 月 28 日 9 時結束有必要該路段封閉至 15 時?
- (四) 景賢路(太祥路至廊子路)8 月 27 日 17 時開始全部封閉禁止通行如何管制? 義交申請是 28 日當日? 或 26 日封閉時即開始。
- (五) 貴單位預計申請 33 位義交, 請提早申請。
- (六) 上述事項未確實改善本分局不同意辦理。

##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P.31、34 中, 圖 19(廊子路祥順二路前是否設置有 A 牌)與表 18 牌面標誌的規劃, 是否有相對應關聯, 如是再請確認相關內容。
- (二) 計畫書部分道路封閉使用範圍較寬, 如 P.40、圖 25 中東山路二段(大坑圓環)緩衝空間 4.5 米封閉、竿園巷等, 是否會封閉 4.5 米的寬度。
- (三) 提醒活動結束後, 請務必確實撤除相關牌面設施。

## 四、交通工程科：P.15、16 集合場地周邊及路線牌面設置不足, 請補充; 另請標明牌面尺吋。

## 五、交通規劃科：

- (一) 活動會場周邊路外停車場(如: 太和停車場、麗園停車場), 皆需步行十分鐘以上, 離會場較遠, 恐降低民眾停放意願, 請主辦單位再多尋找會場周邊停車空間供民眾停放, 以滿足活動衍生之停車需求。

(二)運具「其他」請補充說明包含種類，另大眾運輸運具比例請分開呈現，請再重新檢視各運具比例。

#### 六、運輸管理科：

(一)簡報 P.12 衍生交通量推估，工作人員及參賽者運具分配率與現況不符，請再調整。另運具種類「其他」請補充說明為何。

(二)請確保夜間警示設施完善、功能正常，以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

####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請交管人員確實引導乘客安全上下車。

(二)大眾運輸系統「光正橋」改為「光政橋」。

八、停車管理處：P.25 的「表 17 活動會場周邊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分布彙整表」及 P.52「表 19 活動會長周邊路外停車場分布彙整表」，除步行距離(分)欄位外，建議增加各停車場至活動會場的距離(公尺/公里)，以提供民眾參考。

#### 九、劉委員霈：

(一)請說明完全封閉道路舉辦路跑活動之必要性。

(二)景賢路(太祥路至廊子路)8月27日17時至8月28日15時雙向全車道封閉，然該處已有多棟大樓及透天別墅，請說明該等大樓及別墅住戶之出入將如何處理？

(三)祥順路路幅夠寬且距離起點已有一段路程跑者在抵達該路段時應已分散，因此是否需要禁止路邊停車，請考量。

#### 十、巫委員哲緯：

(一)P.29 封閉時間為 8 月 26 日 9 時至 27 日 17 時，請補充說明必要性。

(二)景賢路封閉雙向的必要性。

(三)警告牌面皆禁止通行，請檢討 P.33 正確性。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為避免影響用路人，請再評估封閉路段時間。撤收時間。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家旺清潔公司未領有許可。應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後，才使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
- (二) 另查本次所委託家旺清潔公司，與前次(111年7月6日中市環衛字第1110070639號函諒達)本局之備查內容為丙慶企業有限公司有所不同，請再予以清並應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
- (三) 請確實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執行並做好噪音管制工作，以避免陳情。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111年度大型特賣交通維持計畫暨春節/母親節/年中慶交通檢討報告**

一、警察局：請確認即時停車資訊是否正確。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假日開店前請加派一名義交於五權路中華路口指揮疏導。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交通檢討報告中有提到規劃等候資訊及特約停車場優惠牌面設置的地點及引導特約停車場牌面規劃設置位置，再請補充說明。
- (二) 交通檢討報告中有提到6月30日完成即時停車資訊介接系統，相關停車資訊會如何呈現讓顧客第一時間知悉，再請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建議放大特約停車場資訊牌面尺寸，以利駕駛人閱讀。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

(一) 建議加開捷運文新崇德站接駁車前往百貨公司，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二) 請補充說明百貨公司對於民眾搭乘計程車至百貨公司及離開百貨公司之規畫方式及停靠點位。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無意見。

十、巫委員哲緯：

(一) 特約停車場優惠告示牌宜再簡單。

(二) 五權停車場為特約停車場，告示牌應加強補充說明。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議可參考新光遠百設置即時剩餘車格顯示器。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確實維護活動區域或周邊環境清潔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及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並於活動結束後,速將活動場地及周遭環境恢復原狀。另請依活動期間之主管機關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15分